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湘艺职院〔2021〕35号

关于印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9日



主送：学院领导
抄送：各部门。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颁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院建设或使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院应当以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为引领，科学规划教材建设，提升教材质量，并积极参与全国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鼓励建设专业核心课教材、专业群共享教材以及充分体现

我院学科（专业）特色的优质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院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教材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全体院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政治方向，学院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学术质量。

第六条 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常设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组织人事处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有关教材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审定学院自编教材、自编讲义印刷计划；审定教材订购计划，落实教材的征订；组织教材研究、教材检查评估和各级教材评优；落实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等。

教务处具体负责相应教材日常管理和征订选用组织工作，科研处负责校本教材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以下简称“系部”）是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七条 各系部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所开设课程教材选用工作，负责本单位学生教材订购的指导和教材征订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标准和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系部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系部上报学院审核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为学院教师，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的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发展及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各系部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优秀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各系部应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学院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院

学术影响力。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凡审必严。教材编写审核由科研处具体组织。各系部对本系部组织编写的和本系部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推荐；多系部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系部组织审核推荐。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总则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并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学院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

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每年组成成员当年公示。教务处负责全院教材选用组织工作，各系部负责本系部教材选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实行教材选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三) 质量第一。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四) 适宜教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知行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六) 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原则上从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专业核心课教材原则上从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学院建立教材信息库和信息库更新制度。国家和省级规划目

录中没有的教材，可从学院教材信息库选用。

(七)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 展前沿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的课程原则上应指定至少一本的中文教学参考书。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八)除学院立项的教学改革试点课程外，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种教材。

(九)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杜绝选用包销质劣的教材。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选用流程如下：

(一)任课教师或教研室填写《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并提供教材样书一套，向所在系部提出选用申请。

(二)所在系部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学院教学副院长审定、学院党委批准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疑义后方可使用。

(三)各系部应在每学期末完成下学期教材选用征订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各系部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

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须重新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应做好教材存档工作，教材样书或教材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应复印留档，选用境外教材的，必须提供一套样书存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材。学生教材款实行学年预收、多退少补制，统一采购教材合同所约定的折扣由学生享受。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院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高”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首席专家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副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点项目），主要成员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重点项目），副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参编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沙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教材出版，按

照《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执行，接受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标注“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资助项目”。教材出版后，项目负责人需向学院提供五本样书存档。教材列入出版计划后，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版，对未能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资助，且三年之内主编不得再申报教材资助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教材并已出版的优秀教材及获国家和省级教材建设奖的项目予以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资助及奖励经费将被追回：

- （一）已立项但因编者原因未按计划出版的；
- （二）已经由其他经费进行全额资助的，将全额追回；已经由其他经费进行部分资助的，将视差额情况予以部分追回。
- （三）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四）项目负责人主动提出取消出版计划的。
- （五）未完成出版任务，教材编者调离学院的。
- （六）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各系部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各系部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对所使用教材进行调查评估，以为教材选用提供依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